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提高妇女地位

2003 年 10 月 1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开罗举行了一次非洲-阿拉伯会议，进行关于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工具的非洲-阿拉伯专家协商。

兹欣然随函提交该会议的宣言和报告（见附件），并请将它们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0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签名)



**2003 年 10 月 1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工具的非洲-阿拉伯专家协商**

2003 年 6 月 23 日, 开罗

我们, 28 个受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影响的非洲-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专家, 应意大利妇女促进发展协会(意妇发协会)、“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埃及儿童与母亲事务全国委员会和埃及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有害习俗协会的邀请, 在埃及第一夫人苏珊娜·穆巴拉克夫人阁下的主持下, 在欧洲委员会支持的“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运动”的框架内, 于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开罗开会, 举行关于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工具的非洲-阿拉伯专家协商;

强调所有受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影响的国家都派代表出席了专家协商, 使之成为一次独特的机会, 就全世界防止和逐渐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最佳手段和最适当的法律文书进行对话、交流信息与看法;

确认并赞扬埃及第一夫人苏珊娜·穆巴拉克夫人阁下的承诺和决心, 她在专家协商开幕式上的主旨发言, 以及她对这次非洲-阿拉伯国家会议获得成功的特别贡献;

尤其**强调**埃及最高宗教权威人士谢赫·穆罕默德·赛义德·坦塔维阁下、Al-Azhar 大谢赫阁下和教主 Shenouda 三世阁下的代表、亚历山大教主兼科普特教区教主的发言。他们重申, 伊斯兰教或基督教都没有说明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有道理的宗教戒律。

感谢组织者发出倡议在开罗举行这次专家协商, 并特别赞扬埃及儿童与母亲事务全国委员会和埃及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有害习俗协会在埃及热情接待, 并确保为会议提供最佳工作条件;

感谢赞助者及其他捐助者为这次专家协商及其后续行动提供资源;

注意到各工作组取得的成果、发言者和与会者的参与质量, 以及生殖权利中心和妇女身体健康研究、行动和信息组织(研究、行动和信息组织)极为宝贵的技术贡献。这些贡献使协商圆满成功成为可能;

注意到并支持 2002 年 12 月 10 日发起的“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国际呼吁, 以及 2003 年 2 月 6 日由非洲委员会发表、非洲第一夫人和一些其他国际人士签署的《零容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宣言》。

《关于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工具的开罗宣言》

我们，关于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工具的非洲-阿拉伯专家协商的参加者

吁请各国政府依照作为以下文书的缔约国或签署国所承担的义务，促进、保护和确保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商定的《开罗行动纲领》；以及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商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相信要防止和放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就必须采取全面对策，促进行为变化，并利用立法措施作为重要工具；

发表《开罗宣言》，呼吁有关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议会和主管当局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立法、社会和保健政策、援助方案、双边和多边合作倡议中认可以下建议。

我们，关于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工具的非洲-阿拉伯专家协商的参加者

建议：

1. 各国政府应同民间社会协商，通过特别立法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申明对制止这种习俗的承诺，并确保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如果政治上可行，应将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纳入处理其他问题的更广泛立法，例如：

- 两性平等；
- 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
- 妇女的生殖健康和权利；以及
- 儿童权利。

2. 运用法律应是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多学科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依国家情况而定，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旨在改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看法和态度的拓展工作应先于或伴随着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立法。这些活动应扩大到尽可能多的大众，而且，当选官员及其他政府行动者和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倡导者、宗教领袖、传统领导人、医务工作者、教师、青年、社会工作者以及各种形式的媒体，包括电子媒体也都应参加此项工作。男子尤其应该成为拓展工作的对

象。家庭成员包括祖母、岳母等等也应成为对象。拓展手段应采取各国现有多种形式，包括社区聚会、媒体（电台、戏院）及其他创造性的沟通手段。

3. 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处于社会变革的核心。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应合作支持正在发生的导致通过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立法的社会变革。塑造关于妇女地位和人权的态度和看法的一项长期、多战略的办法，从长远看，应导致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犯罪。各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应提供财政资源，以增强非政府组织在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斗争中的力量。此外，各国政府必须确保本国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地开展活动。

4.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定义应包括所有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应由国家立法机构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并同民间社会，包括医学界协商制定。不过，依国家情况而定，在实施适用于家长和家庭成员的禁令之前，可能应该进行一段时间的宣传。

5. 各国政府应在充足的国家资源的支持下制定有时限的目标、战略、行动计划和方案，据此实施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同时应考虑到谴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具有道德力量和教育影响，可以劝阻许多个人迫使女童接受这种做法。

6. 如果在没有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特别立法的情况下实施现行刑事制裁，各国政府应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大规模宣传运动，确保所有社会成员，特别是女性生殖器官切割实施者都意识到现行法律将予以实施。

7. 在通过一项法律时，除其他外，宗教领袖、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保健工作者都应参加协商进程。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努力必须侧重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都能作出影响其健康和生活的选择。

8. 应使宗教领袖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对妇女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消极影响。应将支持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宗教领袖纳入拓展战略。

9. 一旦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获得通过，任何人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的人，包括保健专业人员和传统割礼实施者应马上都得到通知：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应当招致法律和专业制裁。

10. 有执照的开业医师应受到现行最重的刑事惩罚。专业协会应采用明确的标准，谴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并对违反这些标准的医师适用严格制裁。医师可被暂停或吊销行医执照。另外，他们应对医疗过失或未经批准行医负民事责任。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适当的道德准则应列入医学教育和培训课程。

11. 只要开展了充分的拓展和提高认识工作，知道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情事而不报告的社区成员应被追究刑事责任。应有特别措施来保护那些举报罪行的人。各国政府应考虑监测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流行情况和影响的其他方法，例如收集来自

保健中心的数据。执法人员应接受培训，以期用符合受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影响的女童和妇女之需要的方式来应对这种案件（包括仍有可能防止的案件）。

12. 妇女和儿童应有权力获得法律规定的补救，以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身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尤其应有权诉诸民事诉讼，要求医师予以补偿，或保护自己免遭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应为可能面对家庭和社区的消极影响的女童提供资源，例如关于法律权利、法律援助以及社会服务和帮助的信息。医务专业人员应通过提供证据支持被切割性器官妇女和女童的索赔要求予以协助。对医师可采取涉及金钱赔偿的民事诉讼会产生很大的遏制效果。

13. 女童和妇女的年龄或同意接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不应在任何条件下影响切割行为的犯罪性质。

14. 在武装冲突期间，各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都必须持续开展活动，旨在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歧视。

15. 正如 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后的审查所商定的，各国政府应确保所有妇女都获得各种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和信息。此外，生殖健康和性健康信息和教育，包括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有害影响的信息，应适当列入学校课程和其他社区教育方案。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妇女应可以获得她们需要的信息和特别保健。

16. 在少数民族包括移徙者易受伤害的国家，政府不得利用通过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来破坏这些少数民族充分享有人权。在这种情况下特别重要的是，刑事立法是提供资源以支持社区需要并促进社区成员健康和人权的更广泛战略的组成部分。在通过和实施法律之前，应同少数民族社区成员特别是为努力制止这种做法的积极分子协商，并考虑到他们的看法。在一些情况下，旨在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可能应提及对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保护。

17. 各国政府应执行它们已批准的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并履行其采取行动终止伤害妇女和儿童的做法的义务，包括通过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执行措施应包括将这些文本翻译成国家语文并变为拓展方案，以确保对受保护权利的广泛了解。民间社会可以利用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来促进这些条约规定的政府问责制。非政府组织可以用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建议来推动新的政府行动。例如，目前以可能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儿童的名义干预的法律机制也许不适当，但仍可以发展。

我们，关于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工具的非洲-阿拉伯专家协商的参加者
还建议：

《开罗宣言》将正式提交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主席，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国家组织秘书长；

最后，

我们同意一年以后在非洲大陆召开一次后续会议，审查在执行《开罗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于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工具的非洲-阿拉伯专家协商的报告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 开罗

背景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 在儿童与母亲事务全国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第一夫人苏珊娜·穆巴拉克夫人阁下的赞助和主持下, 同欧洲议会、意大利非政府组织意妇发协会、无正义即无和平组织以及埃及防止有害做法协会协作举行了关于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工具的非洲-阿拉伯专家协商。28 个有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参加了协商。会议讨论了为支持民间社会打击这种有害做法而确定的法律工具, 但须符合参与国传统和文化的重要性。埃及主持这次会议和第一夫人出席正表明, 埃及对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作为一种对女童的有害做法的政治承诺。

开幕式

埃及第一夫人苏珊娜·穆巴拉克夫人阁下在开幕词中强调了埃及政府同在妇女和儿童问题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和国际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和密切配合所作出的努力。她强调, 坚信儿童和妇女权利是发展任何社会权利的基石, 埃及是 1989 年 12 月首批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埃及在 2003 年宣布该年为“女童年”。

夫人阁下赞扬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为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作出的一切努力, 从而打破在了一个直接威胁女童福祉的问题上的沉默。她补充说, 埃及采取了下列几项消除这种做法的战略: 在社区一级建立宣传网络; 根据实践提供可信的科学信息; 以及调动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沟通渠道。

埃及的几位最高级别宗教人士出席了协商。大伊玛目谢赫·穆罕默德·赛义德·坦塔维、Al-Azhar 谢赫、穆萨教主、青年主教区教主、主教 Shenouda 三世的代表、亚历山大教主和科普特教区教主介绍了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看法。他们指出, 无论是在《古兰经》还是在《圣经》中,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都没有宗教依据。因此, 这是一种与任何宗教经典无关的社会传统, 尤其是所有圣书都强调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没有宗教支持残害人的灵魂。

布基那法索国家社会行动和民族团结部长 Mariam Lamizana 阁下介绍了该国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经验。她强调, 这次会议的重要性是提供了一次重大机会, 来介绍受这种有害做法影响的国家所采用的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各种办法。

在讨论涉及儿童权利的核心问题时,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雅布·德克指出, 这次会议的重要性在于反映出对儿童问题的国际承诺,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摧毁女童纯真和自尊的做法。随后, 欧洲议会议员 Emma Bonino 女士介绍了她在非洲参加各种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案的经验。她还指出, 切割女性生殖器

官的做法已通过移徙蔓延到几个欧洲国家。Bonino 女士赞扬了埃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舞台上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正在发挥的作用。第一夫人的参加有力地表明了埃及在最高级别上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政治承诺。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方案和干预

儿童与母亲事务全国委员会秘书长 Moushira Khattab 大使阁下介绍了该委员会采用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案。埃及上流省份（贝尼苏韦夫、米尼亚、阿斯尤特、索哈杰、西纳和阿斯旺）的 60 个村庄同发展援助集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实施了摆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模范村项目。该项目是和 12 个在这些省份工作的埃及重点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的，目的是在社区各级创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宣传网络。该项目还旨在通过由所有政府利益有关者，主要是主管部委组成的政策资源小组，在儿童与母亲事务全国委员会框架下设立中央网络。此外，通信资源小组汇集了主要专家，以确定关于这个问题的主要结论，并决定理想的通信渠道，来讨论这个威胁女童福祉的根深蒂固的传统。这个项目的任务是在政府和民间社会过去作出的所有努力的基础上发展，进而将所有努力置于受托确保儿童和母亲权利的最高政府机构之下。

儿童与母亲事务全国委员会还在同儿童基金会协作执行一项针对意见领袖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方案，重新引起他们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关切，以成为这个问题的宣传者。这些领导人被视为影响大众思想和文化状态的强大高效的渠道。这些意见领袖中有宗教领袖、编剧和著名记者等等。

意妇发协会主席 Daniella Colombo 女士介绍了“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国际运动的准则。Colombo 女士强调必须确定法律工具，使民间社会进一步作出巨大努力。

埃及防止有害习俗协会主席阿齐兹·侯赛因女士介绍了她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 20 年经验。这些经验包括社会文化办法、医学办法和宗教办法。埃及防止有害习俗协会是首批已为各种目标群体，包括受过教育的群体和文盲群体大量制作信息教育和通信材料的非政府组织之一。

埃及医学联合会会长 Hamdi El-Sayed 强烈反对使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医学化的想法，因为这种构想医学院不教，而且违反生物道德。世界上不允许在没有明确病因的情况下实际切割人的器官。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摘除女童的一个重要器官，剥夺她作为妇女的自然权利，并造成心理创伤。

会议的参与情况

28 个有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以及一些欧洲国家，包括意大利、法国和德国，还有关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埃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组

织、美援署、欧洲联盟委员会、研究、行动和信息组织，再有非洲和阿拉伯国家驻埃及大使馆都参加了会议。除了许多国际报界、电视和电台机构的代表以外，会议的媒体报道包括当地报界的代表、电视和电台频道。

埃及参加会议的有当地社区、政府和非政府各级人士。主管各部部长以及参与摆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模范村项目的埃及上流各省省长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包括宗教领袖、人民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埃及司法机构包括最高法院也参加了。来自医学院、大众媒体、法律和研究中心的教授也参加了会议。

媒体报道

所有媒体渠道（电视、电台和报纸）都对会议活动进行了广泛报道。埃及国家2频道和尼罗河电视进行了开幕式实况转播。外国、阿拉伯和欧洲的电视、电台和报纸指出了这次会议作为国际社会朝着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迈出的重大步伐的重要性。

广泛的媒体报道使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成为媒体议程的一个优先事项，提高了对同儿童权利有关的重要问题的认识，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上重振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对话。

专家协商前后举行了当地媒体和国际媒体出席的新闻发布会，以动员公众舆论宣传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作为一种威胁女童福祉的习俗的弊端。

工作组

与会者分成如下两个工作组：

第一组讨论了为改变社会行为而采用的法律工具。该组由来自肯尼亚的Linah Gebei 部长阁下主持。工作组成员认为，法律工具本身无法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因为它是一种有着许多与妇女贞洁有关的文化含义的传统习俗。因此，法律工具应与民间社会旨在改变对这种习俗的行为和态度的努力并行不悖。

第二组讨论了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的技术要素，由亚历山大大学刑法教授兼副校长 Saeed El-Dakak 教授主持。第二组审议了各种执法办法。若干小组成员介绍了关于颁布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习俗的法律的非洲-阿拉伯经验。一些埃及年轻法官参加了这个小组，并强调必须通过发动媒体宣传运动和提高认识方案，为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提供支持，因为法律本身无法改变信仰和公众态度，特别是在像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种敏感的社会问题上。

《开罗宣言》的主要准则

- 将所有谴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法律都纳入涉及儿童和妇女政治、经济和生殖权利的法律。
- 在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支持的多学科任务的范围内，利用法律工具。

- 同世界卫生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商，讨论协商参加国的其国家法律机构采用的法律工具。
- 确定支持执行法律的有关政策和战略。
- 提高宗教领袖的认识，进一步帮助他们宣传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害处。
- 对掩盖这种做法的社区成员予以惩罚，并记录这类案件，以准确地确定这种做法的流行情况。
- 提高妇女和少女对其法律权利的认识，从而赋予她们力量来保护自己免遭家庭和社会压力。
- 呼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致力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调动必要的资源。
- 呼请各国政府遵守并执行所有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际议定书。

《开罗宣言》载有一些宝贵和有力的建议，应提交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儿童与母亲事务全国委员会就《开罗宣言》采取的后续行动

儿童与母亲事务全国委员会开始了设立一个促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立法国家委员会的进程。委员会成员将由谴责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认为这种习俗侵犯儿童权利的法官、议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宗教人士和医学界人士组成。这些利益有关者将审查和修正谴责这种习俗的法律文本，并最终拟订法律使埃及能够克服这种有害的习俗，从而保护女童免遭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后果。
